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林海望持有公司股份 44,111,777 股，杨遇春持有公司股份 40,680,223 股，黄勇持有公司股份 40,397,052 股，刘启升持有公司股份 30,684,03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87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55%。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通知，获悉林海望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林海望	是	582,500	1.32%	0.16%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57%	0.07%	2025 年 02 月 11 日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合计		832,500	1.89%	0.23%	—	—	—

注：1、以上数据均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本数据计算；

2、以上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始质押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 2025-001 号公告、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 2025-010 号公告以及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26-001 号公告（展期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 冻结或高 管锁定数 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 冻结或高 管锁定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林海望	44,111,777	12.04%	17,860,462	40.49%	4.88%	17,860,462	100.00%	15,223,371	57.99%
杨遇春	40,680,223	11.10%	0	0	0	0	0	30,510,167	75.00%
黄勇	40,397,052	11.03%	0	0	0	0	0	30,297,789	75.00%
刘启升	30,684,037	8.38%	0	0	0	0	0	23,013,028	75.00%
合计	155,873,089	42.55%	17,860,462	11.46%	4.88%	17,860,462	100.00%	99,044,355	71.76%

注：1、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海望已质押股份 17,860,462 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2、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海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7,860,46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黄勇、刘启升、杨遇春不存在质押股份情况；

3、截至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海望、黄勇、刘启升、杨遇春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11.46%；

4、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0 日